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069、SCZB2026-ZB-0090-4

渭南市中心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069、SCZB2026-ZB-009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智慧重症诊疗分析平台，通过整合渭南市中心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及医疗设备数据，构建集重症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临床决策支持与区域协同救治为一体的综合体系。平台将打通院内分散的ICU、CCU、EICU、RICU等临床科室数据资源，实现跨科室业务流程优化与护理质控自动化，动态生成国家重症质控指标并闭环管理医嘱执行；同时基于AI算法集群与重症专科大模型，提供智能评分、智能护理计划纠偏及脓毒症等单病种诊疗辅助决策。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2、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唐卓

联系电话：0913-2168363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熊磊、刘艳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会议一体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103262467227</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按采购包）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 71007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智慧重症诊疗分析平台，通过整合渭南市中心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及医疗设备数据，构建集重症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临床决策支持与区域协同救治为一体的综合体系。平台将打通院内分散的ICU、CCU、EICU、RICU等临床科室数据资源，实现跨科室业务流程优化与护理质控自动化，动态生成国家重症质控指标并闭环管理医嘱执行；同时基于AI算法集群与重症专科大模型，提供智能评分、智能护理计划纠偏及脓毒症等单病种诊疗辅助决策。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1.00	2,3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建设内容及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项目软件部分</td> <td rowspan="4">智慧ICU生命体征平台</td> <td>智慧数据互联改造</td> </tr> <tr> <td>生命体征数据实时分析系统</td> </tr> <tr> <td>生命体征数据分析报告系统</td> </tr> <tr> <td>数据管理系统</td> </tr> <tr> <td></td> <td>单病种智慧诊疗中枢</td> <td>脓毒症诊疗中心 ARDS诊疗中心</td> </tr> <tr> <td></td> <td>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td> <td>包含患者管理、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移动工作站、智慧移动交接班等</td> </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项目软件部分	智慧ICU生命体征平台	智慧数据互联改造	生命体征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生命体征数据分析报告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		单病种智慧诊疗中枢	脓毒症诊疗中心 ARDS诊疗中心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包含患者管理、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移动工作站、智慧移动交接班等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国家重点专科智慧ICU项目软件部分	智慧ICU生命体征平台	智慧数据互联改造																
		生命体征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生命体征数据分析报告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																
	单病种智慧诊疗中枢	脓毒症诊疗中心 ARDS诊疗中心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包含患者管理、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移动工作站、智慧移动交接班等																

系统集成

包括重症系统、区域重症智慧诊疗分析平台与院内其他系统集成，支持与现有重症评分、文书管理、重症护理系统接口对接。

2.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子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智慧ICU生命体征平台	身份认证	用户登录	通过登录验证功能对用户身份验证识别，用户输入账号、密码，向服务端发送校验用户身份请求，根据账号密码匹配和用户权限返回校验结果，以实现基于账号关联用户角色权限分配对应功能页面。
		工号登录	能够实现对接院内工号体系，用户可使用工号密码进行身份识别
	科室管理	科室管理	可实现创建和统一管理科室信息，将科室信息、病区信息、床位信息新建与编辑或进行床位排序等进行统一化管理，包括新建科室、编辑科室、停用科室、新建病区、编辑病区、新建床位、编辑床位、床位排序，管理员角色可对医疗功能布局统一管理。
		员工管理	人员管理通过创建人员账号信息，统一管理，权限分配。包括:新建人员、人员查询、人员修改、人员详情、停用人员和导出数据，实现医院管理人员对系统软件使用人员的分配与管理。
		权限分配	系统通过授权角色进行权限控制，不同角色可灵活分配数据权限、功能权限，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看角色。
	床位管理	床位管理	能够对床位统一化管理，包括新建床位、编辑床位、删除床位、床位排序、查看床位详情，床位与设备绑定等。
		设备管理	具备监护设备管理功能，通过管理页面可快速查询与编辑设备，并提供床位与设备进行绑定，为实时采集监护仪设备与呼吸机设备的快速监护流程创造条件。

	床位安排	能够拖拽式安排病人上床、下床、换床、分配监护仪、换监护仪、出科、再入科等操作。
数据采集	自动采集	自动采集床旁监护仪的数据并持久化存储，自动记录重症监护期间所有体征趋势。从监护仪等设备采集病人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中心静脉平均压等多种生命体征参数。
	手动录入	对无法提供数据接口的设备可以采取手工录入。
	数据修正	允许人工修正由于外界干扰造成数据不准的生命体征数据，并且系统自动记录数据修正痕迹，用于事件追溯。
	报警功能	具备报警功能，根据设定自动报警、发出提示信息，对单个病人进行自定义设置。
	自定义采集频率	具备多种方式采集频率设置，即系统级采集频率和单病人采集频率。
	多品牌支持	支持多种品牌的监护仪设备采集，自动获取到的监护体征数据按医疗规范要求的时间间隔自动在护理单上快捷录入生命体征；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其它	支持多种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第三方中央监护、内网集中采集、专网集中采集、床旁一对一及一对多等各种形式。
实时监护大屏	患者床头卡	在首页集中展示病人监护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监护类型、体征实时数据、最近报警信息、生成报告等
	▲生命体征	生命体征中央监护大屏，集中展示科室内所有患者的生命体征实时监护信息，具备弹窗事件报警功能，支持自定义调整展示布局及展示体征数据
		患者生命体征实时监护大屏，针对某个患者大屏展示生命体征实时监护信息，支持弹窗事件报警，支持自定义维护展示体征数据

		▲机械通气	机械通气中央监护大屏，集中展示科室内所有患者的机械通气实时监护信息，支持弹窗事件报警，支持自定义调整展示布局及展示体征数据
			患者机械通气实时监护大屏，针对某个患者大屏展示机械通气实时监护信息，支持弹窗事件报警，支持自定义维护展示体征数据
	患者管理	患者信息	支持对接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同一页面集中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记录、出入科记录和检查报告
		监护概况	实时体征：展示各体征指标的实时数值和波形图。
			动态趋势：展示截止到查询时间前的生命体征指标折线图，支持自定义选择趋势查询时间
			事件预警：展示该患者所有报警事件列表，支持统计事件报警情况
		▲实时监护	能够快速进入患者实时监护页面，查看患者当前最新的体征数据
		▲数据回顾	监护仪和呼吸机的监护过程的数据回顾，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在数据回顾中用户可查看当前时间段患者的体征数据，同时系统自动标注当前时间段内产生的报警事件的时间范围、患者医嘱执行记录等
			趋势回顾：至少支持趋势图和趋势表两种查看方式，趋势图展示事件报警前一分钟的体征数据形成波形图；趋势表展示每秒体征数据；异常数据标红展示
			波形图回顾：展示患者该时段内的体征波形图，支持调节走速、增益、时间
			特征参数：展示报警时间的各生命体征数据
			事件列表：展示查询时间内发生的事件，支持点击定位按钮可在波形图中定位事件

		事件预警	支持查看患者所有的事件预警列表，支持查看预警详情，支持查看预警发生时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可打印、下载事件预警报告
		▲数据报告	系统支持自定义生成患者24小时监护报告，或用户自定义时间段导出患者的监护报告
	事件报警	异常指标报警	当监护仪和呼吸机产生异常指标时，系统通过比对前后的数据，排除误报警后进行报警
		特殊事件报警	系统支持自定义特殊事件，当满足事件条件后系统自动进行事件报警
		事件回顾	支持回顾事件发生的时段内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变化，支持数值展示和波形图展示
		▲事件报告	事件发生后系统支持自动针对本次事件生成事件报告，用户可打印、下载进行查看。
	多模态数据报告	24小时远程多参数监测报告	支持医护人员查看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患者信息、异常数据图形和、趋势图、直方图、数据标注等，便于评估和量化患者病理生理转归状态，辅助临床诊疗决策，辅助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提高医疗质量和救治成功率，缩短患者ICU入住时间和治疗周期。
		机械通气数据分析报告	为各院区ICU提供远程机械通气数据总结分析报告，包括患者信息、重要参数趋势图、监测参数记录表、报警监测记录表及分布图、设置参数的变更等，供医护人员阅读浏览，作为临床医疗决策参考。
单病种智慧诊疗中枢	数据同步与预警	实时数据同步	实时同步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及实验室检查数据，为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判断提供全面及时的数据支撑及时的数据支撑
		脓毒症预警触发	内置脓毒症预警规则模型，通过分析同步的生命体征与实验室数据，自动识别脓毒症早期预警信号，触发预警机制

	ARDS预警触发	内置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预警规则模型，通过分析同步的生命体征与实验室数据，自动识别ARDS早期预警信号，触发预警机制
	多渠道预警通知	支持系统声光报警、医护人员移动端推送提醒等多渠道预警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快速传达至相关医护人员，避免延误干预时机
诊疗流程管理	标准化急诊流程触发	当系统识别到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预警信号时，自动推送预设标准化急诊处理流程指引，明确诊疗步骤与时间节点，规范诊疗操作
	诊疗流程进度追踪	实时显示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诊疗当前所处环节、已完成的操作内容及待执行的任务清单，便于医护人员掌握诊疗进展，确保流程有序推进
	诊疗流程自定义调整	支持根据患者个体病情差异、医院诊疗规范更新等情况，灵活修改急诊流程内容，适配不同临床场景需求
数据记录与报告	诊疗全流程数据记录	自动记录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诊疗全流程关键数据，包括预警触发时间、各环节诊疗操作记录、用药明细、检查结果、病情变化节点等信息，形成完整诊疗档案
	脓毒症诊疗专项报告生成	支持生成脓毒症诊疗专项报告，内容涵盖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过程概述、关键指标变化趋势图、治疗效果评估结论等，为临床复盘、病例讨论提供数据支持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诊疗专项报告生成	支持生成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诊疗专项报告，内容涵盖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过程概述、关键指标变化趋势图、治疗效果评估结论等，为临床复盘、病例讨论提供数据支持

		诊疗数据导出	提供诊疗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诊疗相关数据以规范格式导出，便于纳入患者住院病历存档，满足医疗文书管理要求
		诊疗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段、患者类型等维度，统计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发病情况、治疗成功率、并发症发生率等指标，为科室质量管理与科研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	床旁护理	患者出入科	自动同步his数据，完成患者出入科。
		患者信息	患者信息查询、编辑，默认从his获取病人信息，同时支持手动录入病人。
		体征数据采集	自动采集床旁监护仪数据，支持自定义患者采集频率。
		体征数据抓取	支持选择时间一键抓取任何时间点的生命体征，辅助记录。
		▲体征数据报警	支持自动分析生命体征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报警，支持一键记录异常体征到护理记录。
		▲检验检查	支持对接检验检查系统获取数据，展示患者检验检查报告。
		病历集成	支持对接EMR病历系统，集成患者病历，通过重症系统查看。
		▲患者日志	支持自动提取医嘱数据，生成患者日志，对护理过程中单次事件及持续性事件进行智能分析，生成日志数据，并针对危急值或关键事件进行消息提醒。患者日志统计需支持溯源功能，可查看每个统计数值对应的数据来源及明细；支持导出。
		手术信息	支持记录病人的手术信息，可自动同步。

	关键事件	应支持自动提取患者数据，生成患者关键事件，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支持记录患者的入科、出科、分娩、死亡、手术、外出等重大节点信息；并支持点击时间轴事件，精准跳转至关键事件对应的系统页面。
	护理模板维护	提供专业的可维护的模板，方便护士记录病人的病情、护理措施。
	医嘱管理	查询病人的已执行医嘱，复核药嘱信息并自动记录到护理记录单入量信息，支持单条复核和批量复核。
	患者标签	支持对患者进行大标签。
床位管理	床位安排	支持拖拽式安排病人上床、下床、换床、分配监护仪、换监护仪、出科、再入科等操作。
	预约列表	支持床位的预约和查询
出科登记	出科登记	支持患者的外出登记
护理评估	获得性肺炎评估单	对病人获得性肺炎风险进行评估，针对获得性肺炎风险高的病人有效预防肺炎的发生，并支持打印。
	保护性约束知情同意书	针对特殊条件病人进行保护性约束，有效预防病人受伤的危险的发生，并支持打印。
	入科宣教	对病人进行入科宣教，提高患者满意度，便于更好的开展优质护理工作。减轻病人焦虑消除陌生感，尽快熟悉和适应医院环境，以稳定的情绪配合治疗，并支持打印。
	预防跌倒告知书	针对可能发生跌倒的病人进行预防跌倒告知，有效避免病人发生跌倒的危险，并支持打印。
	患者转科交接单	转科病人病情内容描述，信息传递更加准确、详细，提高科室之间交接的效率，杜绝了危重症病人院内转科交接时交代不清的现象，并支持打印。
	手术患者交接记录单	完善病房与手术室转交接患者的工作流程,确保手术患者,手术方式,手术部位的安全,预防手术患者交接过程中护理差错事故的发生，并支持打印。

	护理工作告知程序	支持记录护理工作告知程序记录，并支持打印
	自费材料、诊疗项目告知同意书	支持记录自费材料、诊疗项目告知同意书记录，并支持打印
	出院指导记录单	支持记录出院指导记录单记录，并支持打印
	患者病情介绍及家属沟通	支持记录患者病情介绍及家属沟通记录，并支持打印
	患者出院评估	支持记录患者出院评估记录，并支持打印
压疮监测	压疮记录	支持记录病人压疮记录，包括发生时间、位置、大小、严重程度、护理措施等；
	压疮评分	根据选择的压疮评分项目自动计算总分；支持选择对应的护理错误措施，对评分进行图形化界面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打印。
护理计划	护理计划	支持记录病人的护理计划并支持审批及驳回等功能；
	护理计划单	记录病人的护理计划单，根据执行时间、执行人生成时间轴，并支持打印。
交接班	交班	支持提取生命体征信息并一键生成交接班报告，支持查询历史交班记录，支持sbar交班模式，并支持打印。
重症评分	评分管理	包括评分管理、评分记录单、CPOT评分、RASS评分、apachell、morse、braden、adl、VTE、导管滑脱、面部表情疼痛评分、格拉斯哥评分、导管风险因素、导管风险脱落等几十种专业评分。支持修改评分和评分打印。支持自动评分，自动抓取监测数值，系统根据数值及原有算法自动计算出分值，支持手动输入并自动计算分值，支持一键复制评分，对评分进行图形化界面的统计分析，支持评分同步至护理记录，并支持打印。

护理文书	整体护理	支持对生命体征、基础护理、呼吸机、出入量、口服鼻饲、签名、医嘱信息的维护。
	护理记录单	支持病人生命体征的管理，包括神志、瞳孔、呼吸音等基本情况，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异常值报警显示。 对病人的出量及入量进行录入、修改及出入量自动统计； 对病人进行引流管、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等管路自动维护； 支持行复制，监护数据自动抓取，手动抓取，实时统计，入量余量交接，实时累加，医嘱自动同步，模板化录入； 记录护理措施及其他的护理单，支持生命体征一键导入、护理措施模板等各种便捷录入方式。
	血液净化记录单	记录血液净化信息及维护记录，并支持打印。
	入科护理评估单	对病人进行入科护理评估，明确护理对象所需要解决的护理问题或需要，并支持打印。
	围手术期护理记录单	手术期间记录患者生命体征、用药及其他的记录单，并支持打印。
	ECMO护理记录单	记录病人ECMO使用情况及检测项目，并支持打印。
	术后患者护理记录单	记录手术后患者生命体征、瞳孔和病情记录等信息的护理单，并支持打印。
	CVC导管维护记录单	记录患者CVC导管维护记录信息，并支持打印。
	PICC导管维护记录单	记录患者PICC导管维护记录信息，并支持打印。
	ROPT导管维护记录单	记录患者ROPT导管维护记录信息，并支持打印。
	中心静脉导管拔管评估表	对病人中心静脉导管进行拔管指征和评价结论等的信息记录，并支持打印。

呼吸机撤机指征评估表	对病人呼吸机撤机进行拔管指征和评价结论等的信息记录，并支持打印。
导尿管拔管评估表	对病人导尿管拔管进行拔管指征和评价结论等的信息记录，并支持打印。
血糖监测单	记录患者血糖信息，并支持打印。
体温单	记录患者体温、呼吸、血压、以及出入量等信息的护理单，支持记录关键事件，支持项目从护理单一键导入，并支持打印。支持对接电子病历系统，实现体温单数据全院共享，该功能需电子病历系统提供接口。
心电监护观察记录单	记录病人心电监护观察，并支持打印。
下肢周径测量表	记录患者发生下肢静脉血栓信息的测量表，并支持打印。
输血记录单	记录病人输血信息，并支持打印。
气管切开护理记录单	记录病人气管切开、套管等的信息，并支持打印。
血浆置换治疗记录	记录病人血浆置换的治疗记录，并支持打印。
血液灌流治疗记录	记录病人血液灌流的治疗记录，并支持打印。
介入治疗患者交接记录单	支持记录介入治疗患者交接记录单记录，并支持打印。
内窥镜手术患者交接记录单	支持记录内窥镜手术患者交接记录单记录，并支持打印。
PICCO监测记录单	支持记录PICCO监测记录单记录，并支持打印。
PICC穿刺记录单	支持记录PICC穿刺记录单记录。
PORT维护	支持记录PORT维护记录，并支持打印。
CRRT维护	支持CRRT治疗记录，并支持打印。
PICC穿刺核查表	支持记录PICC穿刺核查表记录，并支持打印。
血液净化治疗医嘱单	记录血液净化治疗医嘱单记录，并支持打印。
血液导管拔管评估表	支持记录血液导管拔管评估表记录。

	气管插管保留或拔管指征评估表	支持记录气管插管保留或拔管指征评估表记录。
	导尿管保留或撤管指征评估表	支持导尿管保留或撤管指征评估表记录。
排班管理	护士排班	支持对人员类别进行快速排班，可根据提前设置好的排班规则，进行方便快捷的整月排班，支持打印。
智慧交接班	移动交班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医护口述的患者情况自动转换为文字，并提取关键词填入交班模板对应字段
		对于病情稳定、护理措施延续性强的患者，支持一键复用前一班次的交班记录，仅需补充修改变化部分
		支持医护在工作中快速记录临时信息，如患者突发的微小病情变化、临时沟通事项等，可选择文字或语音片段形式
		与医院现有重症系统、HIS、EMR、LIS系统深度对接，自动拉取患者医嘱、检查结果、生命体征等医疗数据，并填充到交班模板中
	交班报告	自动生成标准化交班报告，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今日病情变化、已执行护理措施、当前医嘱、待办事项等模块
		系统内置交班内容校验规则库，自动检查报告是否缺失关键信息并提示
		与上一班次记录自动对比，识别病情变化、护理措施调整等差异点并高亮提示
移动接班	针对新收入患者，自动推送病种模型护理建议，供医护参考	
	系统自动展示当前医护人员负责的患者列表，支持添加特殊标签，突出需重点关注的对象	
	支持查看交接班的完整详情，对患者结构化交班记录，提供语音合成播报 内置快速问答功能，护理过程随时针对患者病情互动问答	

排班管理	医生排班	支持对人员类别进行快速排班，可根据提前设置好的排班规则，进行方便快捷的整月排班，支持打印。
▲患者日志视图	VTE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VTE医嘱数据，并生成结构化的患者日志，支持基于患者日志进行数据汇总展示患者VTE情况，并展示具体治疗方式等。
	抗生素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抗生素医嘱数据，并生成结构化的患者日志，支持基于患者日志进行数据汇总展示患者抗生素使用记录，并支持以时间轴、甘特图等清晰易懂的形式展示给医生。
	肠内营养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肠内营养医嘱数据，并生成结构化的患者日志，支持基于患者日志进行数据汇总展示患者肠内营养使用明细，包括类型、热量等，方便医生查询浏览。

3.配套硬件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数量
1	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处理器数量≥2，单颗处理器频率≥2.9GHz、最大睿频≥3.5GHz、≥16核心、≥32 线程； 配置≥256GB ECC内存； 配置≥1TB NVMe SSD，配置≥4TB HDD； 配置2 块 GPU 加速卡，单卡FP32单精度浮点算力不低于40TFlops，CUDA核心数≥16000，显存容量≥24GB GDDR6X，显存带宽≥1TB/s；	1
2	LED全彩屏	集中展示患者数据，≤P1.5（4m*2.3m） 包含LED全彩屏、视频控制器、接收卡、LED专用电源、播控软件、挂壁支架结构、LED包边、屏幕内部辅料、线缆布线	1

		3	会议一体机	<p>显示屏幕:有效显示尺寸≥ 75 英寸,采用一体化触控大屏设计; 分辨率: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4K); ; 系统性能:内置操作系统,运行流畅,支持多任务处理、应用安装与投屏功能; 触控技术:支持多点触控,响应灵敏,支持手写批注、手势缩放、拖拽等操作; 接口配置:配备 HDMI、USB、网口、音频输入输出等常用接口,支持电脑、手机、摄像头等外设接入; 显示效果:亮度、对比度满足室内强光环境可视,色彩还原真实,画面清晰稳定; 结构与安装:整机一体化设计,配备壁挂 / 落地支架。 注:本项目采购会议一体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4	移动工作站	<p>配置电脑:内存 ≥8G ,CPU主频≥2.9GHz, ≥6核心, ≥12线程, 硬盘≥128GB固态硬盘+512GB机械硬盘,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无线网络802.11ac/a/b/g/n,显示器尺寸≥21寸。 工作站应使用医用静音轮,电脑安装高度可调整,整体调节高度≥415mm,显示可调角度≥40°、可左右360°转动。方便安装电脑或显示器。 工作站台面高度≥760mm,满足操作人员站着或坐着操作使用。承重≥2.5kg,鼠标托板可以左右抽拉(抽拉长度≥200mm),不用时隐藏。带防护硅胶垫,可以拆掉清洗消毒,配备ABS材质筐。 含电脑供电移动电源,可供电脑正常使用≥8小时。</p>	4
<p>3.2.3人员配置要求</p> <p>采购包1: 供应商需派工程师驻场,项目实施期间工程师全程驻场,项目验收后工程师需驻场不少于一年,中途不得离场。</p>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质保期限: 供应商需提供5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间内如遇科室新增或改造,新增重症床位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维保期内允许科室免费定制化改造需求。接口对接: 接口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包括重症系统、区域重症智慧诊疗分析与院内其他系统集成,支持与现有重症评分、文书管理、重症护理系统接口对接。工程师驻点: 供应商需派工程师驻场,项目实施期间工程师全程驻场,项目验收后工程师需驻场不少于一年,中途不得离场。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12个月,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硬件部署、系统对接及验收工作。项

目开始后，供应商需派驻点工程师现场驻点，项目实施期间工程师全程驻场，项目验收后工程师需驻场不少于一年，中途不得离场。免费质保期5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经甲方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实现与包括但不限于与ICU、CCU、RICU等相关科室现有重症监护系统、护理系统及其他临床科室系统无缝对接，支持调用、查看、编辑原有系统历史及现有相关业务数据，保障各系统间数据实时互通、业务流程高效协同；供应商需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支持免费新增重症床位授权及功能适配，不收取任何扩容费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二副（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后台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送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29-88481271）。2、若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告知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326411476@qq.com）。3、异常低价审查 3.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5.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请参与演示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一室等候。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响应同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资格证明文件.docx</p>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响应同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非联合体	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docx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地点、保修期限、付款方式、合同等商务内容及3.4其他要求中★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商务应答表
9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①安全性; ②扩展性; ③可靠性; ④性能指标。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 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实施方案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②进度计划;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安装调试方案; ⑤文档管理; ⑥项目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 满分为1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指标	<p>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清晰明确，符合采购要求，响应准确无缺漏项，全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报图形、文字方式、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或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数据安全方案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数据安全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常见安全问题分析；②安全保障措施。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工作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工作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工作制度;②保密措施及承诺。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③技术升级服务; ④对故障的响应及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 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 扣0.5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p>各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并根据下列须演示的内容自行准备系统演示材料。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器, 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的演示效果自主评分, 每项计0-3分, 满分15分。未演示或以PPT等其他非实际软件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为: 1 .报告生成: 系统应支持生成24小时生命体征监护分析报告, 展示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动力学、心率、呼吸与血氧饱和度分析、各类事件统计等核心内容; 演示医护工作站端调阅、查看、下载该报告的操作; 2.事件报告: 系统应支持事件发生后, 系统可自动针对本次事件生成事件报告。展示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动力学、心率、呼吸与血氧饱和度分析等核心内容; 演示医护工作站端根据事件调阅</p>			

系统演示	<p>、查看、下载该报告的操作； 3.预警提醒：系统应支持实时事件报警触发功能，模拟患者体征异常场景，验证系统快速捕捉异常并发出预警。报警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报警查询、报警列表展示、报警详情查看的全流程。 4.体征大屏：系统应支持生命体征中央监护核心功能，展示全科室患者实时体征监护信息融合视图，并演示融合视图与独立监护业务视图的自由切换操作；包括多参数监护仪与呼吸机标签切换功能，验证实时体征参数、呼吸监测参数的分类展示效果。 5.体征回溯：系统应支持按监护时间范围检索患者历史生命体征数据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参数回顾功能，验证参数区域数据与波形区域时间的精准匹配，以及对应时间点生命体征参数值的准确展示；趋势回顾功能，展示 HR、RR、SpO2、NIBP、有创血压、T1/T2等趋势图的生成与查看，以及趋势图与数据表的切换。</p>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p>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